

花蓮縣人事處

性別平等教育法
修正後注意事項
懶人包



禁止性騷擾



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的範疇： 校園性別事件其中一方為學生時即適用。



『性騷擾』與『性霸凌』定義

(根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條第3款第2目及第3目)

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1.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2.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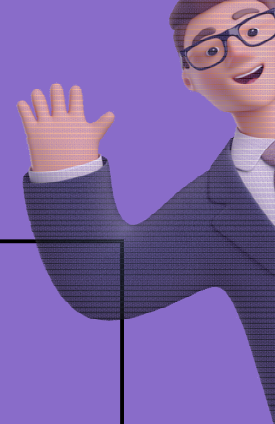
112年7月13日修法重點

以「有效」、「友善」、「可信賴」的原則，落實校園性別事件防治，建立性別平等及安全之學習環境

- ✓ 1.法規適用範圍再擴大
- ✓ 2.學校輔導機制不漏接
- ✓ 3.事件調查機制再加嚴
- ✓ 4.行為人處置措施加嚴



法規適用範圍再擴大



	修正後	修正條文
範圍	納入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警察各級學校及少年矯正學校、將「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列入教師之定義	第三條
權益主張者	實際照顧者	第二十五條
態樣	增訂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事項	第三條、第二十一條



學校輔導機制不漏接



	修正後	修正條文
心理輔導及 協助機制	提供心理諮商與輔導、 保護措施、法律協助、 社會福利資源轉介服務 或其他協助	第二十五條

事件調查機制再加嚴

流程	修正後	修正條文
知悉通報	未修正	
申請調查	1.明文吹哨者保障 2.行為人為校長，由學校主管機關調查	第三十一條
性平調查	1.行為人為校長、教職員工，調查小組全部外聘 2.校長涉案於調查期間調整或停止職務	第三十三條
結果通知	未修正	
申復程序	學校主管機關監督	第三十七條



行為人處置措施



	修正後	修正條文
行為人懲處	未修正	
學校及主管機關處置	當事人均為學生時，學校得善用修復式正義或其他輔導策略，促進修復關係。	第二十六條
被害人得請求懲罰性賠償金	行為人為校長、教職員工，被害人得向法院請求懲罰性賠償金	第四十二條

人事人員注意事項--教師

◎性侵害屬實、性騷擾/性霸凌屬實

解聘_免經教
評會+免報
准

教師法第14條
第3款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第1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教師法第14條
第4款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解聘_免經教
評會

教師法第14條
第5款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教師法第14條
第6款

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20條或第25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人事人員注意事項--教師

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為教師_經教評會1/2出席、1/2同意	教師法第15條第1款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教師法第15條第2款	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20條或第25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解聘_經教評會2/3出席、2/3同意	教師法第14條第8款	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師成績考核會議		不符前項者，續召開考核會決議懲處，開會日期： _____。





人事人員注意事項--教師



◎非屬性侵性騷性霸凌，但有違教師專業倫理

解聘_經教評
會2/3出席、
2/3同意

教師法第14條第
11款

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教師成績考核會議

不符前項者，續召開考核會決議懲處，開會日期：
_____。





人事人員注意事項--公務人員、其他人員



◎性侵害屬實、性騷擾/性霸凌情節重大

公務人員	提送考績會，建議一次記二大過免職，並報府核辦。
其他人員	不符前項者，續召開考核會決議懲處，開會日期： _____。

◎性騷擾/性霸凌屬實，非情節重大

公務人員	1. 召開考績會決議懲處，開會日期：_____。 2. 懲處大過以上須報府核定。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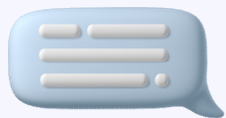


人事人員注意事項--召開教評會議注意事項



1	委員會	委員之組成符設置辦法之規範，例如：未符性別比例、教授未達一定比例人數。
2		會議紀錄： 1. 引據教師法適用條款。 2. 敘明出席、實際出席委員、依規定迴避人數及參與投票人數及通過決議人數。
3		出席委員人數及議決人數與簽到表相符、已計算在場但不投票或廢票人數。
4	陳述意見	教師評審委員會邀請當事人列席說明（第一次陳述意見，以7日為原則）
5		於事實表及會議決議敘明當事人陳述之意見或通知送達情形。
6		於通知當事人列席之書面通知上載明詢問目的、時間、地點、得否委託他人到場或提書面說明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並注意文書之送達過程。

相關資訊及 法令



教育部性別 平等網站

<https://www.gender.edu.tw/web/index.php/home>

性別平等教育法

<https://urlcc.cc/l7br8>

性別平等教育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https://urlcc.cc/yc317>

校園性別事件 處理流程

<https://urlcc.cc/wxqj2>

常見問題與解答

<https://urlcc.cc/6i96s>